

臺中市 103 年度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00003490 號函頒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20003730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30003848 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。
- 二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保障都會區及原鄉之原住民族權益，輔導其積極考取國家考試，以增進多元人才培訓職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或本會(文教福利組)。
- 五、補助對象：設籍臺中市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期間-凡參加並已報名本市合格立案之文教機構上課(含函授)之學員，報考考選部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(不包含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)於申請期限內，得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- 六、資格認定：
 - (一) 凡繳驗之戶籍謄本註記申請人為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，並已完成族別登記者。
 - (二) 申請人需設籍臺中市 4 個月以上。
- 七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符合本項補助對象，每名申請人補助其學費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未達壹萬元以實支實付補助，如期間內報名 1 間以上之補習班，僅得擇一申請補助。每年度依本會編列預算設定補助申請額度，額滿即不再受理，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補助。
 - (二) 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優先以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之民眾為主要補助對象，若已於 100 年至 102 年向本會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將視本會預算再行公告受理申請。
- 八、補助辦法：
 - (一) 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，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證件逕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由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核撥補助款。
 - (二) 申請期限：自本會公告受理時間起至 11 月 30 日止(或額滿時截止)。
 - (三) 繳驗證件：
 - 1、申請表(如附件 1)。
 - 2、申請人之學員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繳費收據正本(需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，並蓋有商家統一編號之發票章)(如附件 2)。

4、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。

5、申請人存簿正面影本（如附件3）。

6、課程表（於補習班上課者）。

5、切結書（如附件4）。

九、受補(捐)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，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
（二）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不論申請補助款核發與否概不發還。

（三）以詐欺或其他虛偽不實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一經發現，應立即停止補助，已補助者應追回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（四）為避免其爭議，本年度不追溯補助102年度至補習班上課（含函授）之申請案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。

臺中市 103 年度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族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種 類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(一、二、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考試暨初等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及調查人員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電 話	公()		
					宅()		
					手機：		

審核意見(由本會填寫)

-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：
- 申請表資料填寫不全或有誤。
 - 學員證或收據不符規定（非屬當年度學員證或收據非正本）。
 - 領據資料填寫不全有誤或未附本人存簿正面影本。
 - 未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未註記族別。
 - 申請人數已額滿。
 - 其他 _____
-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，符合申請。

審核結果(由本會填寫)

- 符合申請資格，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-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 _____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請浮貼學員證正面影本

請浮貼學員證反面影本

請浮貼收據正本

所附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人(簽名及蓋章)：_____



領 據

摘要	支付臺中市 <u>103</u> 年度補助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助計畫	備考	
金額	新臺幣 元整(由本會填寫)。		
該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據			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台照			
戶名：			
帳號(銀行完整帳號)：			
具領人(簽名及蓋章)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戶籍住址：			
通訊地址：			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			

請浮貼申請人存簿正面影本

「103 年度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助」切結書

(本表件務必由本人親自填寫，並簽名蓋章)

補習班名稱:

學員姓名:

學員身分證字號:

課程起迄日期: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本學員_____確實於_____ (補習班) 報名

國家考試相關課程或購買相關專業書籍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相關
責任，並將補助款項繳回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補習班簽章: _____



學員確認簽章: 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